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優必達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榮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傳芬律師

李孟穎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黃士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廖郁晴律師

李宛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